

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谢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李炜先生、刘晓川先生及吕磊先生签署《投资协议》。李炜先生、刘晓川先生及吕磊先生拟出资成立苏州天星智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持股平台”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，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天脉昇同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专注于服务器液冷散热业务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,2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2.5%；持股平台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.5%。合资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，具体金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以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谈判、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